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目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三、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议案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
议案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
议案六、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2
议案七、2016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37
议案八、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38
议案九、关于公司提供回购责任的议案	39
议案十、关于与宇通集团签订《2017 年-2020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的议案	40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8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融资的议案	49
议案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1
议案十四、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6
议案十七、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4月19日(周三)上午10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9日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9:15-9:25, 9:30-11:30, 13:00-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系统：9:15-15:00。

会议地点：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汤玉祥先生

一、听取各项议题

序号	议案	是否特别决议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否
7	公司2016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否
8	关于支付2016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关于公司提供回购责任的议案	否
10	关于与宇通集团签订《2017年-2020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否
1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2	关于公司融资的议案	否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否
1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7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否

- 二、投票表决并宣读现场投票结果，上午现场会议休会
- 三、下午复会，沟通交流
- 四、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数据合并后，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一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各项权力,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证了股东权益的最大化,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在全体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2016年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实现客车销量70,988辆,营业收入358.5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7.8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4亿元,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现将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需要,董事会在2016年度召开了8次会议,并召集了1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细则,及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核意见,2016年度累计召开6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议题,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公司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了4份定期报告和47份临时公告。

日期	届次	议案	备注
2016年1月18日	八届十六次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6年3月28日	八届十七次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职工住宅项目正在开发中。
		关于职工住房安置项目投资的议案	
2016年3月31日	八届十八次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 2. 截至2016年底,公司因客户融资购车而承担的回购责任余额为54.09亿元。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考核的报告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15年资金使用情况和2016年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支付2015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关于调整海外业务售后服务费用比例的议案			
关于公司提供回购责任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日期	届次	议案	备注
2016年3月31日	八届十八次	关于与绿都地产集团签订<2016年-2019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4月26日	八届十九次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由于政府未出台土地性质变更操作细则,凤凰路厂区土地性质变更工作目前尚无进展。
		关于变更凤凰路厂区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的议案	
2016年8月20日	八届二十次	2016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年10月11日	八届二十一次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6年10月22日	八届二十二次	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016年12月10日	八届二十三次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参股的人寿保险公司筹建申请已报保监会审核。

一年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得以有效执行，主要有：

（一）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股票“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的年度分红方案于201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本次分红共发放现金股利33.21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93.94%。

（二）执行投资计划

2016年度，公司共对外签订合同11.87亿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技术改造等项目，详见《2016年度自有资金使用投入项目情况表》。

（三）职工住宅项目开发

公司于2015年12月摘得首批项目用地，并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2018年6月完成首批交付。

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并召开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参加或授权其他董事参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1）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 事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备 注
汤玉祥	8	8	
牛 波	8	8	两次委托
曹建伟	8	8	一次委托
于 莉	8	8	
张宝锋	8	8	一次委托
段海燕	8	8	一次委托

董 事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备 注
刘 伟	8	8	
李春彦	8	8	一次委托
张复生	8	8	一次委托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董 事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牛 波	1	1
曹建伟	4	4
于 莉	1	1
刘 伟	5	5
李春彦	2	2
张复生	5	5

三、2016年度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根据《公司章程》和各项治理规则开展经营管理工作，通过建立专业、透明、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科学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制约协调，保障了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6年，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在做好与投资者沟通工作的同时，董事长、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积极与到访投资者交流。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拒绝选择性披露的原则认真全面地回答了投资者的问题，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进一步提升。

2016年度公司累计接待来访的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私募投资者、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等百余人次，主动参加券商推介会20余次，举行电话会议20余次，通过网络平台组织1次路演。

以上活动为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构建了顺畅的交流通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考核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连续第5年获“优秀”评价。

五、经营管理情况

（一）公司整体业绩

2016年公司总体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继续领跑客车行业。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年初计划	实际完成	计划达成率	同比增速
1	客车销量	辆	69,000	70,988	102.88%	5.92%
2	营业收入	亿元	312.13	358.50	114.86%	14.86%
3	毛利率	%	24.65	27.82	112.86%	提高2.49个百分点
4	利润总额	亿元	40.60	47.82	117.78%	16.52%

（二）主要工作进展

1、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总体保持了较好的文化氛围，公司对干部的用人标准和管理要求得到有效贯彻，干部队伍工作作风与文化管理能力得到一定提升。但整体创新氛围仍显不足，文化评价闭环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2、五条主线战略推进

各项举措继续深入推进并取得进展，效果正在逐步显现。其中T7高端产品推向市场并获得客户好评，海外高端产品项目正常推进；五化(模块化、标准化、平台化、通用化、规模化)进展正常，主销产品、标准化产品比例大幅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继续保持领先，在内部，转型效果开始有效传导与良性互动，但总体上较全面工业化转型的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3、技术研发

产品研发：新能源产品得到全面完善，按新国标完成产品升

级换代，实现了市场全覆盖；传统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国五排放产品准备到位，中端产品竞争力提升专项取得较好效果，产品满意度实现进一步领先；高端产品实现能力初步具备，除T7外，海外高端产品项目正常推进。

技术开发：按既定技术路线继续有序深化推进，围绕新能源、智能化、网联化和安全技术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在高电压电磁兼容技术、高效电驱动变载频技术、插电式复合能源控制技术、功率自适应充电技术、Vehicle+车联网服务平台和客车正面碰撞安全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为产品竞争力提升提供了较好支撑。

六、2017年度投资项目预算

2017年，公司生产经营类投资项目预算合同额296,836.13万元，职工住房项目预算合同额398,772.76万元，详见《2017年自有资金投入项目计划明细表》。

职工住房项目达到预售条件并向职工销售后，公司可收回所占用的资金。

七、2017年重点工作

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三年任期内，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注重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科技创新。面对政策环境的调整，公司主动应对市场变化，推进精细管理、挖潜增效和科技创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销量从56,068台增长至70,988台，增幅26.61%；营业收入从220.94亿元增长至358.50亿元，增幅6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18.23亿元增长至40.44亿元，增幅121.87%；三年内共计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54.35亿元，派现率68.19%；推动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在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面对行业补贴政策退坡带来的压力和挑战，充分利用研发积累，及时调整，继续扩大领先优势；

（二）继续大力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塑造一支能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干部员工队伍；

（三）深入推进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落地，继续深入做好“五条主线”战略举措落地；

（四）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定、合规、有效。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016年自有资金使用投入项目情况表（递延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递延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进度或介绍	项目累计合同额	项目累计付款额	2016年合同签订额	2016年付款额	项目已批准总预算额	追加预算	备注
1	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销售管理中心与研发中心项目	母公司	销售管理中心与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建筑物及其内外装修、室外道路管网、配套设施基本建设完成。	78,276.93	60,232.62	9,565.69	14,947.20	144,739.28		递延
2	宇通VMI仓储中心	母公司	2016年主要进行部分前期规划功能补充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项目申报手续尚未完成。	16,840.31	15,701.94	755.64	2,209.98	24,956.70		递延
3	购买物业作为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职工公寓	母公司	项目采购已完成，所需税费需递延至2017年执行。	38,392.87	38,392.87			40,299.97		递延
4	2014年度第一工厂新增设备项目	母公司	主要完成了机器人工作站、激光、型材加工等设备的实施，已完成。	5,085.29	4,384.29	455.86	693.83	7,479.54		完成
5	2014年度第二工厂新增设备项目	母公司	为2014年递延的进厂关键件检测设备及充电站建设项目，2016年均完成调试投入使用。	4,838.45	3,936.23	94.77	435.19	6,594.05		完成
6	2014年度第二工厂新产品工艺完善项目	母公司	新产品工艺完善项目，已经安调完毕并投入使用。	4,973.49	4,414.16	133.46	834.33	5,222.07		完成
7	第二工厂行政办公楼项目	母公司	项目主体建筑物及其内外装修工程基本完成，正在收尾。预计2017年4月30日收尾完成。	16,420.96	6,192.33	87.74	402.21	17,735.00		递延
8	第二工厂厂内新建仓库专项	母公司	已完成。	3,840.12	3,481.43		162.23	5,368.59		完成
9	第二工厂工艺变革专项	母公司	主要用于第二工厂工艺提升，提高客车装备自动化水平，已完成。	13,581.56	11,372.79	2,187.60	3,890.01	20,823.36		完成
10	2014年度新建4s站专项	母公司	已投入运营，正在办理竣工备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13,882.95	9,286.34	2,134.78	3,109.25	19,658.00		递延

序号	递延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进度或介绍	项目累计合同额	项目累计付款额	2016年合同签订额	2016年付款额	项目已批准总预算额	追加预算	备注
11	土地储备整理	母公司	发生部分土地储备前期费用，根据项目最新规划，2017年继续实施。	288.25	0.25	288.25	0.25	1,876.00		递延
12	底盘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子公司	为验证新产品设计合理性、检测外购件的质量、分析解决市场所反馈的产品问题，购置试验设备，提升底盘试验及检测能力。设备到货，配套公用安装、设备基础项目尚未决算，需递延至2017年。	4,556.27	3,418.11	820.99	528.99	6,195.00		递延
13	精益达新工厂专项	子公司	为适应未来发展需求，在经开区投建新工厂，目前厂区基础建设已完工，部分设施已正常投入使用，未完工项目需递延至2017年实施。	84,416.93	80,125.96	280.50	3,623.91	98,812.40		递延
14	2015年度新增二工厂技改项目	母公司	项目已完成。	696.79	515.06	331.12	341.86	1,006.00		完成
15	2015年度增加购买物业作为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职工公寓	母公司	项目采购已完成，所需税费需递延至2017年执行。	8,185.11	8,185.11			8,700.00		递延
16	2015年度新能源产品研发试验设备投资专项	母公司	主要为新能源车辆（纯电动、混合动力）研发用，针对电池、控制、驱动系统的性能测试、可靠性验证。大部分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部分递延至2017年继续实施。	539.04	314.14	514.22	310.84	1,309.00		递延
17	2015年度专用车技改及设备升级项目	母公司	项目已完成。	402.68	229.71	47.41	79.43	1,396.54		完成
18	底盘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子公司	主要为满足车桥悬架产能需求，提高生产效率，进行必要的试验验证。目前项目验收过程中，部分设备存在变更情况，需递延至2017年实施。	2,107.57	1,645.93	284.39	369.71	6,087.90		递延
19	电子产品开发及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子公司	主要为满足电子产品研发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试验及检测能力。目前项目已实施完毕。	1,164.51	1,135.49	145.73	422.35	1,567.60		完成

序号	递延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进度或介绍	项目累计合同额	项目累计付款额	2016年合同签订额	2016年付款额	项目已批准总预算额	追加预算	备注
20	内外饰能力提升项目	子公司	主要为内外饰生产效率提升，必要的工艺改善及环境改善项目。目前项目已实施完毕。	162.08	144.51	7.50	36.31	550.20		完成
21	高新区工厂公共改善项目	子公司	为满足厂区公共设施改善需求，进行必要的修缮。目前项目已实施完毕。	124.84	118.73	2.64	24.93	187.20		完成
22	IT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子公司	为提高事业部生产效率，提高作业质量，优化运营模式，提高自动化水平，打破生产瓶颈，结合信息公司，推行2016年信息化项目。部分项目根据业务需求，暂缓实施。目前项目已实施完毕。	215.66	194.09		64.70	517.70		完成
23	2015年度新建4S站专项	母公司	2015年根据公司规划及发展需要新建4S站项目，正在实施，预计2017年建设完成。	22,415.81	10,602.92	10,459.20	1,377.07	39,275.47		递延
	合计			321,408.46	264,025.01	28,597.48	33,864.58	460,357.57		

2016年自有资金使用投入项目情况表（2016年增加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增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进度或介绍	项目累计合同额	项目累计付款额	2016年合同签订额	2016年付款额	项目已批准总预算额	追加预算	备注
1	2016年度新增一工厂技改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第一工厂实施维护完善，已完成。	1,141.43	756.29	1,141.43	756.29	1,163.91		完成
2	2016年度新增二工厂技改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第二工厂功能完善项目，部分需递延实施。	3,262.37	2,672.98	3,262.37	2,672.98	4,457.10		递延
3	2016年土地储备项目	母公司	未按期执行，递延。					33,771.00		递延
4	2016年新增设备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老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及新技术设备使用验证项目，部分需递延实施。	2,580.64	1,770.23	2,580.64	1,770.23	3,815.05		递延
5	2016年一工厂工艺提升专项	母公司	主要用于第一工厂工艺提升，提高客车装备自动化水平，已完成。	3,031.58	2,056.91	3,031.58	2,056.91	3,826.50		完成
6	2016年二工厂工艺提升专项	母公司	主要用于第二工厂工艺提升，提高客车装备自动化水平，已完成。	7,891.41	4,390.74	7,891.41	4,390.74	8,440.40		完成
7	2016年度IT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满足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已完成	1,300.21	888.44	1,300.21	888.44	2,457.51		完成
8	造型中心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造型中心区域的建设，正在实施。	2,462.02	271.41	2,462.02	271.41	8,364.93		递延
9	2016年技改及设备升级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2016年技改及设备升级项目，部分需递延实施。	749.67	153.27	749.67	153.27	3,822.23		递延
10	2016年度专用车技改及设备升级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专用车技改及设备升级项目，已完成。	347.98	97.43	347.98	97.43	629.00		完成
11	2016年零部件能力提升项目	子公司	主要为满足零部件产品研发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试验及检测能力。考虑产能及方案等原因，需递延至2017年实施。	2,577.19	1,601.82	2,577.19	1,601.82	4,792.55		递延
12	职工住房	子公司	为解决员工住房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包含：鼎新家园，协同家园，崇德家园等，主要为前期的土地投资及项目相关税费及启动费用。	84,485.36	52,841.78	64,742.80	52,331.25	380,000.00		递延
	合计			109,829.87	67,501.29	90,087.31	66,990.77	455,540.17		

2017年自有资金投入项目计划明细表（递延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递延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进度或介绍	2016项目累计合同额	2016项目累计付款额	2017预计合同额	项目已批准总预算额	追加预算	备注
1	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销售管理中心与研发中心项目	母公司	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销售管理中心与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建筑物及其内外装修、室外道路管网、配套设施基本建设完成。	78,276.93	60,232.62	22,825.49	144,739.28		递延
2	宇通VMI仓储中心	母公司	2016年主要进行部分前期规划功能补充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项目报建手续尚未完成。	16,840.31	15,701.94	1,537.01	24,956.70		递延
3	购买物业作为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职工公寓	母公司	项目采购已完成，所需税费需递延至2017年执行。	38,392.87	38,392.87	1,907.10	40,299.97		递延
4	第二工厂行政办公楼项目	母公司	两个中心行政办公楼项目主体建筑物及其内外装修工程基本完成，正在收尾。预计2017年4月30日收尾完成。	16,420.96	6,192.33	391.00	17,735.00		递延
5	2014年度新建4s站专项	母公司	已投入运营，正在办理竣工备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13,882.95	9,286.34	164.97	19,658.00		递延
6	土地储备整理	母公司	发生部分土地储备前期费用，根据项目最新规划，2017年继续实施。	288.25	0.25	1,587.75	1,876.00		递延
7	底盘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子公司	为验证新产品设计合理性、检测外购件的质量、分析解决市场所反馈的产品问题，购置试验设备，提升底盘试验及检测能力。设备到货，配套公用安装、设备基础项目尚未决算，需递延至2017年。	4,556.27	3,418.11	70.00	6,195.00		递延
8	精益达新工厂专项	子公司	为适应未来发展需求，在经开区投建新工厂，目前厂区基础建设已完工，部分设施已正常投入使用，未完工项目需递延至2017年实施。	84,416.93	80,125.96	560.00	98,812.40		递延
9	2015年度增加购买物业作为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职工公寓	母公司	项目采购已完成，所需税费需递延至2017年执行。	8,185.11	8,185.11	417.00	8,700.00		递延

序号	递延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进度或介绍	2016项目累计合同额	2016项目累计付款额	2017预计合同额	项目已批准总预算额	追加预算	备注
10	2015年度新能源产品研发试验设备投资专项	母公司	主要为新能源车辆（纯电动、混合动力）研发用，针对电池、控制、驱动系统的性能测试、可靠性验证。大部分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部分递延至2017年继续实施。	539.04	314.14	310.00	1,309.00		递延
11	底盘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子公司	主要为满足车桥悬架产能需求，提高生产效率，进行必要的试验验证。目前项目验收过程中，部分设备存在变更情况，需递延至2017年实施。	2,107.57	1,645.93	322.50	6,087.90		递延
12	2015年度新建4S站专项	母公司	2015年根据公司规划及发展需要新建4S站项目，正在实施，预计2017年建设完成。	22,415.81	10,602.92	14,220.78	39,275.47		递延
13	2016年度新增二工厂技改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第二工厂功能完善项目，部分需递延实施。	3,262.37	2,672.98	266.00	4,457.10		递延
14	2016年土地储备项目	母公司	未按期执行，递延。			33,771.00	33,771.00		递延
15	2016年新增设备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老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及新技术设备使用验证项目，部分需递延实施。	2,580.64	1,770.23	14.00	3,815.05		递延
16	造型中心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造型中心区域的建设，正在实施。	2,462.02	271.41	5,460.80	8,364.93		递延
17	2016年技改及设备升级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2016年技改及设备升级项目，部分需递延实施。	749.67	153.27	2,286.06	3,822.23		递延
18	2016年零部件能力提升项目	子公司	主要为满足零部件产品研发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试验及检测能力。考虑产能及方案等原因，需递延至2017年实施。	2,577.19	1,601.82	1,454.40	4,792.55		递延
19	职工住房	子公司	为解决员工住房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包含：鼎新家园，协同家园，崇德家园等，主要为前期的土地投资及项目相关税费及启动费用。	84,485.36	52,841.78	158,435.22	380,000.00		递延
	合计			382,440.24	293,410.00	246,001.08	848,667.57		

2017年自有资金投入项目计划明细表（2017年新增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增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进度或介绍	2017年预计投入	项目总预算
1	2017年度新增一工厂技改	母公司	主要为2017年第一工厂实施维护完善项目	3,543.72	3,543.72
2	2017年度新增二工厂技改	母公司	主要为2017年第二工厂功能完善项目	1,357.41	1,357.41
3	2017年二工厂多层停车场	母公司	为解决员工停车问题，在二工厂新建多层停车场项目	9,416.86	11,771.09
4	2017年行政研发区活动中心项目	母公司	为行政研发区域新建员工活动中心项目	562.72	703.40
5	2017年度新增一工厂设备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一工厂新增设备改造项目	5,457.52	5,457.52
6	2017年度新增二工厂设备项目	母公司	主要为二工厂新增设备改造项目	1,078.87	1,078.87
7	2017年一工厂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母公司	为一工厂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732.50	2,732.50
8	2017年二工厂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母公司	为二工厂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3,683.64	3,683.64
9	2017年产能提升专项	母公司	为解决生产瓶颈开展的产能提升专项	8,556.50	8,556.50
10	2017年EHS专项	母公司	为EHS改造专项	1,199.60	1,199.60
11	2017年涂装废气治理专项	母公司	为涂装废气治理专项	3,680.00	3,680.00
12	2017年智能制造专项	母公司	为智能制造专项项目	3,700.00	3,700.00
13	2017年度IT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母公司	为IT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743.49	2,743.49
14	2017年度专用车技改及设备升级项目	母公司	为专用车分公司技改及设备改造项目	1,281.00	1,281.00
15	2017年技改及设备升级项目	母公司	为2017年技改及设备升级项目	2,308.63	2,308.63
16	2017年零部件能力提升项目	子公司	主要为满足零部件产品研发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试验及检测能力	6,347.61	6,347.61
17	国家电动客车工程技术中心	母公司	为国家电动客车工程技术中心项目，主要为各种研发、试验设备	28,191.20	70,478.00
18	2017年新增工业项目用地	母公司	为新增工业项目储备用地	123,429.00	123,429.00
19	2017年开发项目	母公司	2017年自有公寓及职工住房项目开发	240,337.54	308,613.00
	合计			449,607.81	562,664.97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召开现场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16-3-31	八届十八次监事会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 2016 年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关于变更海外业务售后服务费用比例的议案》、《关于与绿都地产集团签订〈2016 年-2019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	2016-4-26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6-8-20	八届二十次监事会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10-22	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016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限，严格执行监事会工作细则，按规定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并认真参与讨论审议事项，出具监事会意见，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并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依法经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政策相关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认为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贯彻实施，公司各季度的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可靠，有效防范了重大错报风险，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同意《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职，勤勉尽责，致力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现就2016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运营管理等情况，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会议材料，通过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刘伟	1	1
李春彦	1	1
张复生	1	1

2、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16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计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含委托参加)
刘伟	8	8
李春彦	8	8
张复生	8	8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刘伟	5	5
李春彦	2	2
张复生	5	5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使独立董事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及时报送我们审阅，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沟通，我们通过听取汇报、会议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 关联交易、回购责任等事项

1、2016年3月31日，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审议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提供回购责任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绿都地产集团签订〈2016年-2019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5年度部分业务实际发生额高于年初预计额度，属正常经营业务增长所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理；

（2）公司与绿都地产集团签订的《2016年-2019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可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在董事会审议以上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2、2016年10月22日，我们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审议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定价参照市场价，符合公司利益，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在董事会审议以上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3月份，我们审议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

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对精益达盈利完成情况出具审核意见。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2条，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及实施方式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履约状态
1	宇通集团	控股股东	补偿损失	在宇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外）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期间，部分按揭贷款业务需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因发生以上回购义务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宇通集团承担。	持续有效	未发生实际损失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	宇通集团、猛狮客车	控股股东	补偿损失	若精益达资产交割时的无证房产导致精益达或宇通客车受到任何损失，需全额补偿。	相关房产证办理完毕	未发生实际损失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2016年，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

2017年是董事会换届之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的合规性。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四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年,公司全体员工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努力奋斗,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现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营业收入3,585,044万元,比上年的3,121,087万元增加463,957万元,增幅14.87%。

2、营业毛利997,412万元,比上年的790,498万元增加206,914万元,增幅为26.18%;营业毛利率27.82%,比上年25.33%增加2.49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产品结构优化及材料成本下降影响所致。

3、销售费用292,667万元,比上年的203,437万元增加89,230万元,增幅为43.86%,主要是增加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费计提所致。

4、管理费用182,554万元,比上年的181,293万元增加1,261万元,增幅为0.7%。

5、财务费用27,459万元,比上年的-14,240万元增加41,699万元,增幅为292.83%,主要是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43,797万元,比上年的24,074万元增加19,723万元,增幅81.92%,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801万元,比上年的-4,104万元增加

9,905万元，增幅为241.36%，主要是本报告期远期外汇合约评估收益增长所致。

8、投资收益-1,267万元，比上年的6,174万元减少7,441万元，降幅为120.52%，主要是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亏损所致。

9、营业外收入42,346万元，比上年的33,194万元增加9,152万元，增幅为27.57%，主要是本报告期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3,450万元，比上年的5,588万元减少2,138万元，降幅为38.26%，主要是本报告期捐赠减少所致。

11、2016年利润总额478,229万元，比上年的410,434万元增加67,795万元，增长16.52%。

1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即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净利润）404,375万元，比上年的353,522万元增加50,853万元，增长14.38%，主要是本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3、每股收益1.83元，比上年的每股收益1.60元增加0.23元。

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1、公司总资产期末余额3,515,380万元，比年初3,013,913万元增加501,46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392,794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62,99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32,164万元，固定资产增加46,583万元，在建工程减少49,399万元。

2、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增加392,794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108,281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94,940万元，应收账款增加510,036万元，应收票据减少27,935万元，存货增加37,609万元，预付账款减少20,097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71,088万元（主要是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增加60,174万元）。

3、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0,858万元,比年初37,866万元增加62,992万元,主要是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他资管计划及投资基金增加所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新增32,164万元,主要是投资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宇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两个联营公司所致。

4、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增加360,355万元,主要是应付票据增加106,667万元,应付账款增加250,324万元。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即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所有者权益)本年增加72,309万元,主要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72,284万元,比本报告期实现的归母净利润404,375万元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报告期分配2015年度股利影响所致。

6、从总体上看,本年度公司现金收支净增加额为-108,7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3,233万元。全年现金流入3,079,018万元,其中96.87%是产品销售所收取的现金;全年现金流出2,725,785万元,其中78.26%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9.09%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及其他为职工支付的款项,3.99%用于交纳各种税费。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247,741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净流入比上年同期减少215,234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827万元,主要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大于收回投资的现金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5,620万元,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345,158万元影响所致。

三、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率：年末61.09%，比年初57.07%增加4.02个百分点。

2、流动比率：年末1.35，比年初1.41减少0.06。

3、速动比率：年末1.25，比年初1.31减少0.06。

4、营业收入净利率：本年11.44%，比上年的11.49%减少0.05个百分点。

5、存货周转率：本年13.33次，比上年15.37次减少2.04次。

6、应收账款周转率：本年2.54次，比上年2.99次减少0.45次。

7、每股净资产：本年6.14元，比上年5.81元增加0.33元，主要是本报告期盈利增加和分红共同影响所致。

8、净资产收益率：本年30.58%，比上年29.88%增加0.7个百分点。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五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 请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3,963,448,505.07元, 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 加上上年度结存可分配利润, 实际可分配利润为7,083,149,925.52元。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13,939,223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 共计派发2,213,939,22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 请审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文 件 之 六 *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年，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创造性地推进各项工作，抓住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机会，产销量、销售额再创历史新高。公司全年累计生产客车70,987辆，销售客车70,988辆。现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请逐项审议。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关联采购，2016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少1,017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6年实际交易额	2016年预计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63	1,400	-937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32		132
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88	600	-212
合 计				983	2,000	-1,017

2、接受劳务，2016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少10,034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6年实际交易额	2016年预计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63	1,600	-837
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8		208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场地占用费 接受服务	协议价	参考市场价	77	400	-323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按揭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402	7,000	-2,598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6年实际交易额	2016年预计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按揭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86	3,600	-3,114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按揭服务 租赁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7,830	30,000	-2,170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协议价	参考市场价		1,200	-1,200
合计				33,766	43,800	-10,034

3、材料销售，2016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少471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6年实际交易额	2016年预计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	100	-94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49	500	-351
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4	50	-26
合计				179	650	-471

4、整车销售，2016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少5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6年实际交易额	2016年预计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0	-500
合计					500	-500

5、提供劳务，2016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少476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6年实际交易额	2016年预计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协议价	参考市场价		10	-10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代理服务 修理修配劳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	470	-466
合计				4	480	-476

6、保理业务，2016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少7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6年实际交易额	2016年预计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东方保理公司	保理业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0,000	-70,000
合计					70,000	-70,000

7、金融服务

(1) 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16年日最大余额	2016年累计利息收入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9,231	299,570	1,451
合计	289,231	299,570	1,451

(2) 授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年最大额度	2016年末使用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	350,000	134,422
合计			350,000	134,422

(3)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累计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3
合计	473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2016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行业发展预测，现就公司2017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1、关联采购，2017年预计发生8,6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7年预计交易额	2016年实际交易额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600	463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500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	132
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00	388
郑州宇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500	
合计				8,600	983

2、接受劳务，2017年预计发生53,1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7年预计交易额	2016年实际交易额
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0	763
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参考市场价	100	208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场地占用费 接受服务	协议价	参考市场价	2,600	77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按揭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00	4,402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按揭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00	486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按揭服务 租赁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6,100	27,830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协议价	参考市场价	1,500	
合 计				53,100	33,766

3、材料及设备销售，2017年预计发生 9,55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7年预计交易额	2016年实际交易额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	6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000	149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销售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50	
郑州通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	24
郑州宇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00	
合 计				9,550	179

4、提供劳务或服务，2017年预计发生1,375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7年预计交易额	2016年实际交易额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信息服务 修理修配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270	4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0	
合 计				1,375	4

5、保理业务,2017年预计发生70,000万元。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7年预计交易额	2016年实际交易额
东方保理公司	保理业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0,000	
合计				70,000	

6、金融服务

(1) 存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日余额上限	2016年日最大余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	300,000	299,570
合计			300,000	299,570

(2) 授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最大额度	2016年末使用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	350,000	134,422
合计			350,000	134,422

(3)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预计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2016年累计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	473
合计	800	473

以上议案, 请审议, 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七

2016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6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已于2017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内容详见年度报告印刷本。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八

关于支付2016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拟支付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提议在原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公司提供回购责任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拉动客车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拟继续与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签订合作协议，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承兑汇票及融资租赁等购车方式，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和金融机构要求，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客户。

二、目前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的余额为540,871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54%。

三、回购责任规模

公司拟承担的回购责任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所售的产品承担回购责任，是行业内较成熟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促进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承担回购责任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垫付部分保证金，但客户购车通常有一定比例的首付和车辆抵押，经过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的资质审查具有良好的信誉条件，并且部分业务具有第三方担保，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十

关于与宇通集团签订《2017年-2020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与宇通集团签订的《2014年-2017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今年到期，为继续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企业竞争力，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共同达成《2017年-2020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内容

双方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或销售原材料、自制件、产成品、提供或接受劳务、提供按揭贷款、融资租赁等咨询服务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

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政府定价、市场价、协议价的顺序确定价格。双方根据国家政策变化或市场波动情况，可对政府定价、市场价作出适当的调整。

协议自双方签订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后附《2017年-2020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017年-2020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管城区宇通工业园

签订日期：2017年【】月【】日

甲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为充分利用乙方及其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使甲方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大中型客车，通过开展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达到企业利润最大化的目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规范甲方与乙方及其各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一、关联交易定义

1、本协议所指之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甲乙双方共同控制，或乙方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本协议所指之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等。

3、本协议前述任一关联方如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变更为由甲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子公司或与甲方、乙方无关联关系之第三方，则其之后与甲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无需遵守本协议之规定。

二、关联交易的总量

1、甲方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甲方上年经审计的实际发生额为依据，综合考虑下一会计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提交甲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每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以甲方的年度审计结果为

准，并将在年报中详细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甲方与乙方及其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甲方向乙方及其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原材料、自制件、产成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原材料、产成品，接受劳务

1、根据乙方及其关联方的优势，甲方向乙方及其各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之产品、商品、原材料等，以及接受劳务等。

2、质量检验：按照甲方的质量要求确定检验标准。

3、付款方式：同第三方。

（二）销售、提供劳务

甲方根据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委托，为乙方及其关联方代购部分原材料、零配件，以及出售自制产品给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为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劳务。

（三）金融服务

根据乙方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优势，可以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存款业务

甲方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每一年度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最高限额由双方协商合理预计，并提交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定价原则：乙方及其关联方支付甲方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向乙方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标准执行。

2、结算业务

乙方及其关联方在其营业范围内以优惠的结算费率为甲方

提供结算业务。

3、贷款业务

经甲方申请，乙方及其关联方可根据自身运营要求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

定价原则：乙方及其关联方收取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向乙方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4、票据及提供担保等业务

乙方及其关联方可为甲方提供票据类及担保类金融服务，票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

定价原则：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同时也不高于乙方及其关联方向乙方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同类业务收费水平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乙方及其关联方可为甲方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定价原则：费用应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乙方及其关联方向乙方集团成员企业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6、代理保险业务

乙方及其关联方可为甲方提供代理保险业务。

定价原则：代理费用收取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

国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乙方及其关联方向乙方集团成员企业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四）其他关联交易

1、根据乙方关联方的优势，公司销售商品时需乙方关联方提供的按揭贷款、融资租赁等咨询服务；其他促进公司经营相关的交易；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业务需求新增加的符合双方利益的关联交易。

2、付款方式：同第三方。

四、本协议的地位

1、甲方与乙方或其关联方可以另行签订具体的分项协议，本协议是各分项协议的依据、基础及原则，各分项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内容相抵触。

2、甲方以乙方或其关联方为交易对象签订的分项协议是对本协议内容的细化与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依据本协议与乙方或其关联方形成的订单等确定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总体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政府定价、市场价、协议价的顺序确定价格，即有政府定价的根据政府定价确定交易价格，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或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双方协议定价。

2、政府定价和市场价依据国家政策的变化或市场波动情况适时作适当的调整。

3、采用市场价或协议价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

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

(5) 利润分割法，根据甲乙双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4、交易双方所确定的协议价格具有最高的约束力，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调整。

六、结算周期及方法

1、交易各方结算的周期根据甲方的结算政策及各自交易的特点在分项协议中约定，但不得与甲方的结算政策相冲突。

2、交易各方有相互付款结算义务的，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相互冲抵，仅结算相互债务的余额。

七、协议的有效期

1、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方与乙方及各关联方所签订的分项协议有效期，均不得超过本协议的有效期。

八、乙方承诺

1、乙方可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协议所述之关联方，有权代表各关联方签署本协议。

2、乙方将督促各关联方全面履行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而签订的分项协议、订单等协议文本所确定的法律义务，并协助甲方

追究违约责任。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的效力适用于乙方新成立的关联企业。

4、乙方已经满足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所有法律要求，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事实和法律上的障碍。

5、乙方保证乙方及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从甲方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或者损害甚至危及甲方的利益。

九、其他

1、甲方选择乙方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或与其他市场主体进行各种合作的权利，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受到任何限制。

2、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表述当中，“协议”与“订单”具有相同的法律含义。

3、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备查六份。

甲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文件 之 十 一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情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十条</p> <p>(二) 公司董事长具有对收益型无风险投资理财的审批权</p>	<p>第十条</p> <p>(二) 公司董事长具有对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类投资理财产品的审批权。公司财务总监具有对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的审批权，具有基于公司业务需求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利率互换等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的审批权。</p>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公司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国家新能源补贴拨付时间不确定,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同时未来三年内仍可能通过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一) 发行方案

- 1、注册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 2、发行日期: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3、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 4、发行期限: 根据发行时的资金计划确定,每期最长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 5、发行利率: 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 6、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7、发行方式: 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二) 相关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

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4、授权财务总监签署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融资授权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未来三年可能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票、公司债、企业债、境外市场人民币债券、外币债券等债券进行境内外融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等值外币)的范围内，决策并实施债券融资方案，授权有效期三年。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业务需要和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修改章程,详情如下:

- 1、根据客车专用车分公司拓展业务的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三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客车及配件、附件制造;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客车产品设计与技术服务;摩托车、汽车及配件、附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旧车及其配件、附件交易;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饮食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资);租赁业;旅游服务;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县级定线旅游客运,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汽车自驾租赁业务(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	第十三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客车及配件、附件制造;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客车产品设计与技术服务;摩托车、汽车及配件、附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旧车及其配件、附件交易;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饮食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资);租赁业;旅游服务;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县级定线旅游客运,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汽车自驾租赁业务(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第

	服务); 经营第II类、第III类医疗器械; 保险兼业代理;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II类、第III类医疗器械; 保险兼业代理;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 通讯设备、警用装备、检测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	---

2、2016年9月,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2016]23号), 修改了“沪港通”业务相关条款并要求上市公司遵照执行, 特对本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以上议案, 请审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文件 之 十四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2016]22号),修改了“沪港通”业务相关条款并要求上市公司遵照执行,特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应条款进行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文件 之 十五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规则，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程序产生，3名独立董事及其余4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如下提名:

拟提名候选人为汤玉祥先生、牛波先生、曹建伟先生和于莉女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具备董事候选人资格及相关经验。本次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简历:

汤玉祥 男，195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本公司成立后任董事、副总经理，1996年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1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曾被评为郑州“新长征突击手”、市“十大青年企业家”，多次获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1998年河南省劳动模范，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牛波 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7月毕业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汽车设计专业，同年7月进入公司，先后任设计员、经理办副主任、党工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助理、试制车间主任、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曹建伟 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商学院，同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财务中心会计、主任助理、财务核算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主任，宇通集团董事、总裁助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于莉 女，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宇通客车证券事务代表、宇通发展董事会秘书、上海宇通董事会秘书、宇通客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宇通集团对外关系及法律事务部经理、宇通集团董事、义煤集团证券与投资部部长、大有能源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文 件 之 十 六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现任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已连续第6年任职，根据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则，不再参选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如下提名：

拟提名候选人为孙逢春先生、李春彦先生和张复生先生。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经验，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本次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3名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简历:

孙逢春 195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理工大学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北京电动车辆协同创新中心”主任、科技部电动汽车重大项目专家组责任专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专家组专家、北京市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联系会议专家组首席专家、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副理事长。长期致力于节能与新能源车辆系统研究、关键技术开发、产业化与推广应用,先后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近60项、发表论文200余篇,学术他引5,800余次,其中SCI他引1000余次,2篇入选年度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曾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教师”、“科技奥运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北京创造”十大科技人物。

李春彦 男,1964年出生,法律硕士。历任平顶山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亚太会计集团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4年至今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香港中裕燃气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融信资源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复生 男,1962年出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先后在郑州大学经济系任教、郑州大学商学院任教,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统计党支部书记,兼任河南省审计学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太龙药业、西泵股份、林州重机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文件 之 十七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规则，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程序产生，其余3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拟对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进行如下提名：

拟提名候选人为赵永先生、张涛先生和王小飞先生，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3名监事，并与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简历:

赵 永 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会计学专业，同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宇通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精益达财务经理、精益达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精益达财务管理部经理、精益达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宇通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张 涛 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汽车专业，同年 10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产品管理部部长助理、技术中心车身室主任助理、产品管理部部长助理、订单中心订单工程部部长。现任公司订单中心主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王小飞 男，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同年 7 月份进入公司，历任安驰担保副总经理、绿城担保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宇通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